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海泰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72号文予以注册。《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2、本次发行价格为32.29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1年6月18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8.52倍(截止2021年6月15日(T-3日))。本次发行价格32.2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4.82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8.52倍(截止2021年6月15日(T-3日))。

3、投资者在2021年6月18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1年6月18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6月22日(T+2日)公告的《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6月22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1,6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
发行价格	32.29元/股
发行对象	2021年6月18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6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6月18日)
缴款日期	T+2日(2021年6月22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锦盛二路66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32-89086869-809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7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38676888

发行人：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72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为32.29元/股。本次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6月17日(周四)14:00-16:00；

2、网上路演网址：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1年6月16日(T-2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1-047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瀛翊投资中心违反承诺减持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监管工作函》(编号：上证公函【2021】0622号)，监管工作函全文内容如下：

“上海瀛翊投资中心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近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关于股东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致歉的公告》称，公司股东上海瀛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瀛翊’)违反其在IPO时有关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承诺，在未提前15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17,249,68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962%。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等相关规定，对上海瀛翊及公司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上海瀛翊应当高度重视此次违反承诺减持股份事项，立即全面自查本次违反承诺事项的决策过程、责任主体和发生原因，核查股份减持内控制度的完备性及执行有效性，及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避免此类违反承诺事项的再次发生。上海瀛翊应在3个交易日内提交自查报告，并根据自查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海瀛翊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瑞联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当积极沟通上海瀛翊的相关出资人，尽快制定必要和充分的补偿措施，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请上海瀛翊及公司提交此次股份减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四、公司应与股东充分沟通，督促相关股东建立严格的持股管理制度，遵守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严格履行各项股份减持承诺，做好权益变动相关沟通和披露。同时，核查是否有股东存在其他违规或违反承诺行为，并根据核查结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份减持事项，直接关系到投资者切身利益，与之有关的规则和承诺，必须严格遵守。上海瀛翊及公司应当本着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本工作函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认真落实上述监管工作函中对公司的各项要求，妥善处理本次上海瀛翊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事项，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相关信息均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1-034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高新区大龙山路8号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7,601,5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7,601,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00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001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公司董事长傅仕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葛彭胜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600,000	99.9973	1,500	0.002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600,000	99.9973	1,500	0.002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600,000	99.9973	1,500	0.002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600,000	99.9973	1,500	0.002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315,455	99.9717	1,500	0.0283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315,455	99.9717	1,500	0.0283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315,455	99.9717	1,500	0.0283	0	0.0000
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315,455	99.9717	1,500	0.028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4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 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贤榕、鲍丽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1-037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6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5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90.32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1-036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傅仕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6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7.80元/股，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90.32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1-035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0年11月26日至2021年5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即2020年11月26日至2021年5月27日)内，所有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1-038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6月15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90.32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8,000.00万股的1.129%。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6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7.8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90.32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年5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马志保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6月6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6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3)。

4、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5、2021年6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5)。

6、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6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5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90.32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15日，并同意以17.8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授予90.32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6月15日

2、授予数量：90.32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8,000.00万股的1.129%

3、授予人数：65人

4、授予价格：17.8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本次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8、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高顺	中国	副总经理	6.59	5.84%	0.082%
2	蔡振鸿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13	5.43%	0.077%
小计				12.72	11.27%	0.159%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3人)				77.60	68.73%	0.97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90.32	80.00%	1.12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15日，并同意以17.8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90.32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1年6月15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90.3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8.79元/股(公司首次授予日收盘价为2021年6月15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1.18%(采用科创50成分指数最近1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6678%(采用证监会专用设备制造业2020年度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